



分享的重要

經文：弗6:21-24

引言：

保羅寫完以弗所書時，在結束的話裏說，推基古要去將保羅的事全告訴他們，叫他們知道。

一．信徒之間當有坦白可以相告訴的事

坦白可以相告訴的事，即凡事光明磊落，沒有暗昧的事(參弗5:1-14)。保羅可以將自己一切的事告訴信徒，即是表明他的教訓與他的生活一致。

二．互相告訴的事都是可造就人的

人的長處可以作別人的榜樣，人的短處也可以鼓勵有短處的人。保羅行神蹟醫別人，但他的身上有刺(林後12:7-8)，有眼疾(加4:13,15)，有一切的患難(林後1:4)，這些都成為別人的幫助。

三．互相告訴的事中見證基督

保羅有軟弱，但神的能力在軟弱上顯得完全(林後12:10)。他有患難，但神安慰他(林後1:4)。他被打倒，但不至於死(林後4:7-9)。他是貧窮，卻叫多人富足(林後6:10)。這都是要顯明基督。保羅的情形和光景，正是說明基督如何活在他的身上，如他所說的：我活着就是基督(腓1:20-21)。要叫基督在他身上照常顯大，見證活的基督。

四．分享見證的目的(弗6:22)

可以安慰別人的心。不自憐，而要憐憫人，記念別人的需要。這是生活的力量和存在的價值。

五．分享見證的方法

- 1.用書信。
- 2.用可靠的人去講明。

六．問安

平安，仁愛，信心，都是從神而來。祂才是這一切的真正源頭。
誰可以蒙恩？誠心愛主的人。

結論：

我們有沒有可以見證的事？若基督活在心中，為我們日常生活的經驗，必可以有見證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